

不信任，因為司法單位都是被改革，不推就不動，反正保持現狀，照樣過日子，我覺得我們欠缺主動向前進步的精神，尤其在司法這部分。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林司長，因為這關係到 DNA 的鑑識，現行對鑑識器材的完備性，或是蒐證鑑定有沒有相關的 SOP？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部分在我們鑑識單位方面應該會有 SOP，今天刑事局、調查局鑑識處以及法醫研究所都有人員到場，他們應該可以提供這樣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俊憲：我想我們要落實，未來我們大家一起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不會因為今天 DNA 的修法，而延長時間，譬如包括剛才提到的再審案，依照你們的估算，再審案也不會增加很多，對嗎？

林司長邦樑：如果依照草案這樣的設計……

林委員俊憲：我們覺得反而新的規範可以減少誤判的可能性，更能確定已經判決的正確性。例如美國其實也有一個類似台灣這種平反冤獄的協會，從 90 年代以來，它一共平反了 337 件無辜被告的案件，每個國家都會有冤案，並不是我們特有，但是有這種狀況，我們要思考的是該如何解決，根據統計，美國在 20 年來平反了三百多件，其中 140 件因此抓到真兇。反觀我們台灣，過去被告因為沒有這個權利，只能乖乖服刑，只能賭運氣，看看會不會有新的鑑定技術出來，或者會不會有檢察官可憐他，認為這個案件有再鑑定的必要，否則就會變成冤案，石沈大海。我們希望大家共同來推動這個法案，共同建立台灣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A、

「證物監管鍊」(chain of custody) 機制旨在確保證物在偵查、訴訟程序中獲得完善保存，包括偵查階段之證據蒐集、處理、保管，以及在不同保管人之間的移轉等，該證物之所有活動皆應監管、紀錄，以確保證據呈現於法庭時，檢辯雙方得驗證證物之可信性。以免證物因移轉或保管程序中受竄改或污染、滅失等問題而造成不當審判。如江國慶案關鍵之血掌紋木條遺失、邱和順案勒贖錄音帶遺失、徐自強案中被害人車輛及取贖對講機遺失、「東海之狼」案嫌犯遺留的背包、眼鏡及絲襪等全部遺失等問題，不僅造成冤抑，也使案件真兇無法受到應有制裁。

我國雖於刑事鑑識手冊中訂有證物列冊及紀錄之規範，然實務操作上仍欠落實，除上述知名案件外，過去更曾發生桃園地檢署承辦書記官盜竊監管之毒品並從中牟利之弊案，經監察院 101 年 11 月糾正在案。1010800415 號調查報告中則列舉目前贓證物庫管理上諸多疏失如：

- 一、證物未隨卷移送，致院檢保管權責不分。
- 二、未按法規稽核，查核頻率、項目及標準一國多制。
- 三、未按物品種類之不同，分類管理、保存。

四、毒品庫房進出管制顯有缺失。

五、未按法規銷毀，造成空間之浪費。

六、贓證物之編碼混亂且無電子系統整合追蹤。

又科技日新月異，如 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精準度持續提升，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重要參酌證據，於美國、日本均有冤案因而翻案或開啟再審程序。檢體及相關證物之保存於此狀況下，至為關鍵；證物監管鍊之建制，益形重要。

為提高司法審判品質、維護被害人及被告權益，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周春米 段宜康

B、

鑒於家事事件一年案件量已超過 15 萬件，目前法院家事調查官數量僅 31 名，多數地方法院僅配置一名家事調查官，家事案件量與家事調查官之比率巨大，恐無法支應家事法官調查案件之需求。爰請司法院進行量化及質性研究分析，評估家事調查官員額之目前需求及潛在需求，並提高 106 年各級法院家事調查官之預算員額，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張宏陸 段宜康

C、

我國司法實務上僅就訴訟案卷訂有保管年限，但監察院司調字 1010800415 號調查報告指出目前證物保存之諸多疏失，包括證物未隨卷移送，致院檢保管權責不分，與各單位之查核頻率、項目及標準不一，造成贓證物保管法制紊亂等問題，僅有案卷保管年限之規範並不足夠。內政部「刑事鑑識手冊」中雖訂有證物列冊及紀錄之規範，然實務操作上仍欠落實，尤以刑事案件確定後證物之保存，並未訂有相關規範。然科學鑑定技術日新月異，如 DNA 鑑定方法之鑑別力、精準度持續提升，成為法院認定事實的重要參酌證據，證物及檢體之保存極其重要。爰要求法務部會同司法院、刑事局、調查局或相關等機關，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蔡易餘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案 A 提到要建立證物監管鍊的機制，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因為司法院本身不是行政機關，也不是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或是國防部的上級機關，所以由司法院會同整合是有一些存疑的地方，而且法院只是在審判階段，因為卷證併送，處理贓證物的保管問題，如果將來朝「起訴狀一本」的制度來設計的話，說實在的，更沒有保管的可能。所以提案提到「請司

法院會同……」是不是可以建議改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草擬贓證物監管鍊機制……」也就是以行政院為主體，換言之就是法務部來做主責單位。

主席：會議時間本來到 12 點鐘，我們延長到提案處理完再休息。

林秘書長的意見是，是不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如果改成行政院，當然就是法務部，這樣可能併同第三案，看看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跟法醫研究所、調查局與刑事局代表做過聯繫，在 SOP 的訂定上，他們跟我講都是有的。現在關於第一案的部分，不僅涉及檢察署證物保管的問題，還有在審判期間法院方面的證物保管，也有相同的證物保管問題。根據我個人的瞭解，司法院方面對於證物保管有相關的規定，如果要提供這樣的資料，不曉得可不可以請法務部、司法院、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與調查局方便各自提出這樣的報告出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法務部的意見是各自提報告，是不是？顧委員，我們要一案一案處理，還是兩案要併在一起？先處理提案 A。提案 A 司法院的意見是，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爰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不是各自提，你們會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先處理提案 C，提案 C 是顧委員的提案，提案 C 和提案 A 有什麼不一樣？

顧委員立雄：應該說 A 的範圍比較大，C 的範圍限縮在判決確定後的保存規範。因為現在 1 個證物流來流去，跟剛剛的證物監管鍊有關，判決確定後的證物保存到底哪一個單位要負責？這件事情好像一直講不清楚。

主席：我不曉得可不可以這樣處理？我們把倒數第三行文字統一，就是「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刑事警察局及相關機關共同訂定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證物保存規範，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一次解決，提案 C 修正通過。

處理提案 B，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剛剛跟提案委員情商的就是，提案的倒數第二行文字「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我們建請將其中的「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因為這個提案除了少家廳要做一些量化與質性分析之外，也涉及本院人事處其他人員職稱的裁改。

主席：尤委員這邊願不願意放寬到二個月？尤委員提案的意思是，你們要去評估目前需求與潛在需求，要提高 106 年各級法院家事調查官的預算員額，提高之後在二個月內提交本院，所以你二個月後送過來的員額是提高過的員額。

黃廳長梅月：是，就是因為這樣涉及人員的裁改，需要……

主席：這樣可以嗎？

黃廳長梅月：需要比較長的時間。